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额（万元）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02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0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100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62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 矿业有限公司	2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 炼有限公司	200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 有限公司	7
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 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135
销售货物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 业有限公司	120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山东招金教育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100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100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招远市招金金欧矿 业有限公司	2
技术开发	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50
技术开发	为我公司提供技术开发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100

房屋租赁	为我公司提供房屋租赁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8
存放资金	向关联方存放资金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4218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详见二、关联方介绍（二）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上述范围内的预计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鉴于回避后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北 埠后东路东	有限公司	路东尚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股份公司	翁占斌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山东省招远市夏甸镇西 芝下村北	-	-
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罗峰街道 办事处石门孟家村	有限公司	董鑫
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玲 珑镇小蒋家村	有限公司	姜智慧
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中 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有限公司	秦洪训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膜天路 23 号	股份公司	栾文敬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人 民东街 75 号（羚璞建材 市场院内）	有限公司	孙希瑞
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包 古图	有限公司	董鑫
山东招金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盛泰路 108 号	有限公司	刘永胜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山东招远滨海新区	-	-
招远市招金金欧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镇沟 上村	有限公司	时文革

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B栋7层708室	有限公司	沈博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39号万达金融中心A座22层	有限公司	李宜三

(二)关联关系

- 1、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 2、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3、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4、招远市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5、招远市招金大秦家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6、甘肃招金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7、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8、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 9、托里县招金北疆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10、山东招金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11、烟台黄金职业学院，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12、招远市招金金欧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13、北京首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投资参股的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4、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制人，构成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范围确定。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